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16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張世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664元，及其中18,050元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月當月收取300元，逾期二月當月收取400元，逾期三月當月收取500元之違約金。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